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明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4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明在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、9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沈明在於民國112年9月1日凌晨騎乘機車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陳辛祝住處時，見該址住宅後門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同日凌晨0時33分許，自上開住宅後門侵入屋內，竊取陳辛祝懸掛於上開住宅廚房椅子上之背包1只（其內物品詳附表所示），得手後離去現場。沈明在將其中現金新台幣(下同)3千元花用殆盡，其餘物品則丟棄。嗣陳辛祝發現財物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

(一)被告沈明在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（見偵卷第9頁至第10頁、第139頁至第140頁、本院卷第79頁、第81頁）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陳辛祝於警詢中之供述（見偵卷第11頁至第13

頁)。

(三)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大武崙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(見偵卷第15頁、第17頁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(見偵卷第19頁)、車行軌跡圖(見偵卷第23頁)、現場與遭竊背包照片(見偵卷第35頁至第49頁)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(見偵卷第49頁至第65頁)等件在卷可佐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，其所謂「住宅」，乃指人類日常居住之場所而言(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297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如犯罪事實所示被告所為侵入住宅之行為，已結合於前開侵入住宅所犯加重竊盜罪之罪質中，自毋庸另論以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宅罪。

(二)累犯(加重其刑)

被告前因(1)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822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2)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基簡字第73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(3)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326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。前開(1)至(3)各案所宣示之有期徒刑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4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10年11月4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，業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指明在案，被告對此亦不爭執(參本院卷第82頁)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(參本院卷第18頁至第21頁)。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。本院審酌被告前已有因竊盜案件經科刑執行之紀錄，其所犯前後罪質相同，及本案犯罪情節，認為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所受刑罰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，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適用累犯加

重之規定，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（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：即使法院論以累犯，無論有無加重其刑，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）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：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育有1名2歲幼子，前曾從事土石流護坡工程，日薪約2,500元，家中幼子需其扶養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；其恣意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居住安全及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所竊取之財物均未返還告訴人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而徵得告訴人原諒，兼衡被告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，核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宣告沒收、追徵部分：

附表各編號所示物品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實際上尚未返還告訴人，除下列部分外，附表編號1、2、9所示物品及現金均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(二)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部分：

附表編號3至8所示物品部分，均未扣案，考量各該文件、提款卡或信用卡可透過重新申請程序補發，該等物品並非專供被告犯罪所用，沒收對於預防再犯之效果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為免徒增將來執行程序之無益勞費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

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則宇

論罪科刑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米白色格紋樣式背包1只（價值約新臺幣200元）。	告訴人所有或管領（參見偵卷第11
2	現金新臺幣3,000元。	
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。	
4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提款卡1張。	

(續上頁)

01

5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。	頁 至 第 13 頁)。
6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。	
7	渣打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。	
8	身分證(告訴人)1張、健保卡(告訴人及其家人)3張。	
9	住家及機車鑰匙各1串(分別價值約新臺幣1,000元、500元)。	